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为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应急管理局的重点粉尘涉爆企业专家指导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重点粉尘涉爆企业专家指导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正大企业策划管理顾问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1269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0.4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正大企业策划管理顾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14日